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下午)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陳權軍先生	九時三十九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四十二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三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十時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祁麗媚女士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劉京科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三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三十八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歐百全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四十分
張觀容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零五分
張寶合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趙善夫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鍾玉冰女士	九時三十七分	十二時四十分
簡兆祺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四十七分
劉帝明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李偉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練子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時四十五分
黃輝成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五分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鄧淑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將軍澳一)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宋子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張仁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鄭志強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
劉榮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3
林文貞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3

鍾偉梁先生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蔡培深先生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〇〇九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特別是：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胡錦賢先生，JP；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將軍澳一)林鄧淑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以及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彭錫榮先生。

2. 主席報告，柯耀林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SKDC(HEHC)文件第 37/09 號)**

4. 莫偉全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內容。

5. 溫悅昌先生表示，現時每日路邊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偏高，贊成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由和環保署提出的 19 項排放管制建議。他認為值得為環保付出代價。

6. 陸平才先生表示，廢塵粒加上臭氧會造成光化學霧，與現時香港能見度低有一定關係，而且光化學霧對人體有害，認為政府應收緊監控，減少廢塵粒的產生，並且與珠三角政府溝通，做好減排的工作。此外，他不贊

成發展天然氣為主要的能源，建議採用風力發電和核電。他又表示，中國和其他亞洲地方已大力推廣電力車或半電力車，認為香港應加快推廣使用電力車及做好相關配套工作。

7. 范國威先生表示，希望環保署在諮詢期完結後能採納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以及早日落實執行有關措施。他續表示，香港土地規劃密度高，路邊污染情況嚴重，因此對環保署更換舊巴士和設立低排放區等的建議，表示支持。此外，他表示環保署建議每 5 年進行一次檢討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其達標時間未免太長，認為每 2 至 3 年甚至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他又表示，文件中表示使用天然氣會影響電費，以及預計更換舊巴士會導致車費上升 15%，認為政府也要考慮民生問題，遂建議政府撥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舊巴士的費用。

8. 張寶合先生表示，環保署不應以超標次數較少的指標作採納為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原因，應該進一步收緊有關指標。此外，他認為投資者應為環保付出代價，實行賺者自付，履行企業責任改善環境。

9.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人煙稠密，不應與密度較疏落的歐美的空氣質素對比，但她仍對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內容表示贊成。她表示，認為政府應加強與珠三角溝通，做好減排的工作，並認為政府應在撥款資助工商界更換使用節能電器的同時，也應推動家居使用節能電器。此外，她表示不能接受因建議專營巴士公司提早更換舊巴士而需要增加 15%車費，認為會加重市民的負擔，並應該與運輸局商討為新市鎮提供點對點長途巴士。

10. 莫偉全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大致與歐盟的標準相應，但在懸浮粒子方面則較寬鬆，因為整個珠三角地區的懸浮粒子濃度偏高。為提升香港空氣質素，除了進行文件中的 19 項排放管制建議外，也要與內地合作減少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現時，本港正與廣東省致力達致雙方同意的 2010 年達成的減排目標，並會就 2010 年後兩地的減排目標開展研究。他續表示，現時香港的空氣污染來源主要來自電力和汽車。雖然再生能源能減少空氣污染，但由於香港地方狹小，難以發展較大的風力和太陽能發電場。但為減少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建議的措施中包括提高使用較環保的天然氣發電。至於電動車，它們不會排放廢氣，推廣使用電動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現時電動車生產商才剛起步生產電動車，因此暫時未能大量供應。但政府有決心推動使用電動車，並已成立由財政司司長督導的委員會推動使用電動車，包括發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他又表示備悉有關委員對更換專利巴士的相關意見，並會加強向市民宣傳推廣節能和減排。

11. 范國威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綠化屋頂的建議，並向環保署查詢將會如何進行綠化屋頂工程，是否會由政府斥資在學校和政府建築物進行，並且會否提供資助。

1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中電有專營權，利潤得到保障，認為政府在與中電商討續約時，應該向中電提出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至第一期措施的 50% 和第二期措施的 75%，否則在續約後才提出，便會有技術上的困難。此外，他詢問環保署如何界定本地船隻而要求其使用超低硫柴油，而且超低硫柴油比現時大型船隻一般使用的汽油昂貴數倍，認為環保署需要向船運業諮詢。

13. 周賢明先生表示，歡迎改善本地空氣質素的措施，並認同採納世衛的中期目標作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不過，他認為每 5 年一次的檢討期過長，並在檢討時應該多讓公眾參與，以及參考亞洲太平洋區的空氣質素指標。

14. 何民傑先生表示，香港空氣質素下降是由於本地污染還是受珠三角地區工業發展以致的空氣污染影響，仍存在很大的爭議，認為政府不應在未找出正確污染源頭之前，便訂立一些法例和管制，可能會影響民生。即使發展電動車和鐵路可以減少汽車排放，但會增加耗電量，從而引致空氣污染，認為局方在落實有關管制措施之前，必須考慮清楚是否可以真正針對源頭減少污染，以及會否帶來負面影響。

15. 莫偉全先生回應表示，空氣污染的源頭主要來自路邊空氣污染和區域性空氣污染，而路邊空氣污染主要是來自本地車輛，因此是在第一期的 19 項排放管制建議措施中，不少是針對車輛；而在區域性空氣污染方面，香港和內地也會繼續商討如何進行進一步減排的工作。他又表示，最少每 5 年一次的檢討主要是就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和進一步收緊標準的可行性而進行。此外，本地船隻的定義為只在香港水域運作的船隻，政府會在有具體建議時再諮詢業界。他續表示，政府在 2001 年開始已在可興建綠化屋頂的政府新建築物興建綠化屋頂，現時政府並無計劃資助私人樓宇興建綠化屋頂。為推動綠化環境，屋宇署已提供有關興建綠化屋頂的指引。

16. 主席總結表示，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期將於十一月底完結，如果委員和居民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聯絡環保署。

(討論完畢，莫偉全先生和彭錫榮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寶琳南路增設流動洗手間

(SKDC(HEHC)文件第 38/09 號)

17.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陳權軍先生、劉京科先生、劉偉章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譚領律先生動議，並由鍾群珍女士、何觀順先生和邱玉麟先生和議。

18. 陳繼偉先生表示，寶琳南路為晨運客每天必經之路，但附近沒有公共廁所，他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希望能在該處設置流動洗手間。

1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她已分發一張附有建議設置流動洗手間位置的地圖給提出動議的委員參考。由於設置流動洗手間需考慮清潔上的問題，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實地視察後，發現由靈實醫院直上的一段道路為上斜的單程行車線，直至普賢佛院才有一段較平順的道路和避車處，因此建議在普賢佛院對出的位置設置流動洗手間，並請委員就是否同意該地點，及後會再向地政處確定該處業權，盡快納入食環署的流動洗手間的新合約內。

20. 陳繼偉先生表示，原則上食環署建議的位置也在他考慮之列，並感謝食環署在短時間內已到該處實地視察。

21.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寶琳南路（近健明邨後山普賢佛院位置）增設流動洗手間」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22. 主席表示，食環署已就動議作出積極回應，建議食環署於會後或可再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實增設流動洗手間的位置。

23. 劉翠珍女士表示，希望能盡快確實增設流動洗手間的位置，以便本署在安排流動洗手間新合約招標前加入此服務地點。

24.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普賢佛院步行 5 分鐘後的位置曾發生山泥傾瀉，部分樹木倒塌，建議食環署在實地視察時一併處理。

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41/09 號)

25.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曾在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告知委員會政府正進行小販發牌政策檢討，並諮詢委員意見。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維持現有固定小販攤位總數的情況下，向新經營

者發給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經營空置攤位，或讓毗鄰的固定攤位使用這些空置攤位並繳交相關的牌費，以便現有攤位持牌人可擴大經營面積。該項建議其後獲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接納。她續表示，食環署正推出現有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給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申領牌照，惟由於本區目前並沒有可供使用的空置固定攤位，請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要求改善調景嶺港鐵站外公眾地方吸煙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2/09 號)

(會上呈閱：港鐵覆函)

(會上呈閱：控煙辦公室覆函)

26.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27. 梁里先生表示，近月每天在午飯和下班時間，大批懷疑在附近地盤工作的工人聚集在調景嶺港鐵站 A1 出口的禁煙區位置抽煙，對市民造成滋擾，希望港鐵和控煙辦公室能加強執法，改善問題。他續表示，近日情況稍見改善，但仍有小部分人士在該處抽煙，希望有關機構和部門繼續跟進。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港鐵和控煙辦公室表示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港鐵覆函)文件和(會上呈閱：控煙辦公室覆函)文件。

29.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要求改善調景嶺港鐵站外公眾地方吸煙問題」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總結表示，有關機構和部門已在覆函中表示會繼續跟進。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3/09 號)

(會上呈閱：環境保護署覆函)

30.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少忠先生和張寶合先生動議，並由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和議。

31.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琳北路的噪音影響景明苑和康盛花園，其後張寶合先生認為坑口市中心的噪音問題也很嚴重，因此一併提出動議。

32. 張寶合先生表示，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煜明苑均靠近昭信路，由早期在屋邨入伙時，有大型泥頭車和垃圾車出入，以至現在晚上仍然有

很多高速車輛行經上述路段，以致噪音問題一直存在。既然林少忠先生提出相關動議，因此他認為一併提出動議或許能成功讓政府部門作出改善措施。

33. 溫悅昌先生表示，早前他曾提出「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的動議並獲得通過，過去他與周賢明先生也一直爭取在明德邨至新寶城的路段增設隔音屏障，只是環保署回覆在技術上不可行。他續表示，雖然昭信路在近年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但泥頭車駛經上址時仍然發出噪音，因此他表示支持文件，並希望環保署能進一步研究減低噪音的方案。

34. 陳檳林先生表示，根據現時政府的政策，會於超過 70 分貝的路段研究設置道路消減噪音措施的可行性。正如(會上呈閱：環境保護署覆函)文件中提及，環保署已研究在寶琳北路增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結果顯示技術上不可行，原因是隔音屏障會影響道路安全和車輛進出，也沒有足夠空間。他續表示，在寶琳北路鋪設低噪音物料也不可行，因為該路段有較多彎位、巴士站、燈位及路口等。至於昭信路已經鋪上低噪音物料，而鄰近屋苑的噪音水平也低於 70 分貝。

35.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先去信路政署，要求提交增設增設隔音屏障的計劃時間表，讓委員會檢視該計劃是否已包含本動議提出的路段在內。如果沒有，委員會將請環保署量度該些路段的噪音水平，並回覆本委員會。

負責人：秘書處

37. 張寶合先生表示，建議環保署檢討超過 70 分貝才進行消減噪音措施的標準，認為略低於 70 分貝的噪音已經很嚴重，建議將標準改至 60 分貝。

反對在將軍澳 137 區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 (SKDC(HEHC)文件第 45/09 號)

38. 主席表示動議由邱玉麟先生和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方國珊女士和劉偉章先生和議。

3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已在「沙田與中環綫及觀塘延綫方案」的討論中，已就在將軍澳 137 區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表達意見，並將以

西貢區議會名義去信港鐵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意見。

40. 邱玉麟先生表示，各議員對於本區大型綜合運輸系統非常支持，但認為港鐵並不尊重市民意願，透明度不足，不願意坦白提供運輸爆炸品的路線，因此提出本動議。反對在將軍澳 137 區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認為會危害市民安全，建議改由水路運送爆炸品，或在其他地方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

41. 主席向增選委員簡介事件背景，並請各委員就動議「反對在將軍澳 137 區設置臨時爆炸品儲存處」進行表決。結果 2 人棄權，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擬建的香港海上風力發電項目 **(SKDC(HEHC)文件第 46/09 號)**

42.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討論，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並表示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進行了「風力發電場與地」簡介會，讓議員了解環保團體的關注。他續表示，西貢區議會將成立一個關注小組，以聽取多方面的意見，讓議員和市民充分了解興建海上風力發電場的好處和弊處。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全體西貢區議員，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加入關注小組。

43. 范國威先生表示，建議關注小組去信邀請環保團體發表意見，提供技術上的資料，對議員和市民在討論和判斷時，具有正面的幫助和互動。

44. 主席表示，請范國威先生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相關環保團體的資料，關注小組會去信邀請提交意見。

45. 張寶合先生查詢，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有沒有提供文件。

46. 主席表示，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的文件，已分派至西貢區議會議員休息室內的議員郵箱。

改善本區電台廣播接收訊號 **(SKDC(HEHC)文件第 44/09 號)**

47. 主席歡迎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鄭志強先生到場，並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48. 何民傑先生表示，隨著將軍澳區不斷發展，新興建的全是高樓大廈，

阻礙電台廣播訊號的接收，使原有屋苑的電台廣播訊號接收變差，而近月數個新屋苑相繼落成和入伙，對接收電台廣播訊號有新的需求。他續表示，曾收到都會駅、日出康城的居民表示電台廣播訊號接收不清，也收到彩明苑、健明邨的居民表示電台廣播訊號接收比之前差，希望電訊管理局與牌照持有人改善訊號的發放。

49. 鄭志強先生回應表示，他已於會前向香港電台、商業電台、新城電台了解有關情況，電台方面表示也曾接到有關查詢，但經他們跟進後問題已獲解決。他續表示，將軍澳一帶是接收飛鵝山 FM 廣播發射站的訊號，接收情況正常。而 AM 廣播發射站則遠離將軍澳，因此將軍澳一帶接收 AM 廣播欠佳，為此，香港電台第三台、第五台、普通話台已在將軍澳設立 FM 補點站，以 FM 轉播有關的 AM 廣播服務，這個安排運作正常。此外，他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居民應以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在室內接收 FM 電台廣播，因為大廈的接收天線設在較高沒有遮擋的位置，便能良好的接收飛鵝山站的 FM 廣播訊號。市民如在接收電台廣播方面有問題，可以聯絡電訊管理局，該局樂意向市民就接收廣播訊號事宜提供技術意見。如廣播訊號受到無線電干擾，該局也會跟進消除干擾等問題。他續表示，如委員收到市民投訴，可交予他跟進。

50. 何民傑先生表示，明白電訊管理局樂意幫助市民解決接收問題，但由於收聽電台不是市民接收資訊的主要渠道，未必每名市民也會關注並向電訊管理局尋求協助。他認為應該改善整個將軍澳區的電台廣播訊號接收問題，考慮在照鏡環山或南丫島增設平行發射站加強訊號。

51. 張寶合先生表示，雖然以公共天線系統接收廣播訊號會較清楚，但大部分用戶也是用收音機的天線接收。他本人自搬進將軍澳居住，便因為訊號接收差而放棄收聽電台廣播。他認為電訊管理局不應放棄將軍澳居民對電台廣播接收訊號的需要，希望電訊管理局著力改善。

52. 鄭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將軍澳是在飛鵝山 FM 廣播發射站的覆蓋範圍內，根據該局的記錄，將軍澳區戶外一帶的 FM 廣播接收正常。不過，居民在室內接收電台廣播可能會受到環境和金屬物體如傢俱等的遮擋而影響其電台訊號的接收。他請委員向電訊管理局提供區內接收不良的具體位置，讓他們和電台可有效的跟進和調查個案。

53.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改善本區電台廣播接收訊號」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

5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可向秘書處提供具體的位置，委員會並將去信電訊管理局反映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討論完畢，鄭志強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尚德區內的衛生及清潔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47/09 號)**

55. 主席表示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56.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就陸惠民先生提出有關尚德邨商場及停車場各層樓梯、牆壁及地面的衛生問題，以及張國強先生及范國威先生於九月十五日提出的尚德邨之環境衛生、停車場升降機內外的清潔問題，已於九月四日與陸惠民先生和領匯負責人到進行實地視察，要求他們跟進其管轄範圍的衛生及清潔情況。她續表示，據了解後，尚德街市門口溝渠之管理屬房屋署，而該署已清理有關溝渠的垃圾。此外，她表示食環署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再進行實地視察，發現相關的清潔問題已有改善。

57. 陸惠民先生表示，雖然食環署和領匯已跟進停車場樓梯和升降機的清潔問題，但發覺牆上仍有飛沫污漬，質疑領匯有否積極處理。此外，他表示尚德街市內垃圾房的閘門被關上，垃圾箱只能放於街市上落貨區，臭味嚴重影響居民。他又表示，與食環署視察當日，領匯將垃圾箱搬入垃圾房內。但食環署人員離開後，垃圾箱又再搬出，垃圾房的閘門再次被關上，質疑領匯之處理手法，認為應向領匯提出檢控。此外，他查詢街市門口的溝渠的管理權，因地契上有關位置不屬寶明苑，而領匯的圖則上也沒有該溝渠。如果該位置是由房屋署管理，房屋署應根據扣分制作出檢控，希望房屋署可盡快釐清有關問題，以便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58.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領匯接管屋邨商場和停車場後，管理方面一塌糊塗，他在八月十九日曾與立法會議員與多間報館的記者，到尚德及厚德邨商場的洗手間視察，發現大部分如廁設施均不能使用，有些貼有維修中之告示，報章其後於八月二十日報導有關問題，領匯也承諾於一個星期內作出維修。可是在整個將軍澳區只有兩名領匯的維修技工，並只以單車代步按通知四出維修，而技工對現場情況也不熟悉。他續表示，近期領匯甚至只關上廁格而未有貼上維修告示，令人以為廁格正被使用當中而非損壞。此外，他又質疑尚德邨的清潔問題是否真的得到改善，並指出尚明樓近長者中心的停車場底下位置已證實是由領匯所管轄。但有關位置內有數十件

大型雜物被棄置，近期下雨後雜物受濕後發出臭味，長者中心也曾投訴蚊患，尚偉樓四樓平台的升降機槽頂位置也有積水問題。他總結表示，由領匯管轄下出現需要解決的問題很多，有關問題更多年來嚴重影響尚德邨的居民，希望食環署可繼續跟進。

59. 張國強先生表示，建議食環署加緊巡查，並認為尚德邨附近的屋苑的管理質素也下降。他建議主席去信邀請領匯派員到本會作出解釋。如果領匯在多次邀請仍不派員出席會議，理應予以譴責。

60. 林鄧淑儀女士表示，尚德商場對出之溝渠是屬於寶明苑，管理權則屬於房屋署，經過與各方面的部門及領匯澄清管理問題後，近期該兩個流動小販也沒有於該處擺賣，有關溝渠也已被清潔。

61.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領匯曾嘗試抹走關於停車場牆上的污漬，但徹底的處理方法是要求管理公司以高壓槍去清理，而此方法需要時間安排。她又表示，食環署已與領匯負責人相討街市垃圾房閘門的問題，表示領匯指街市垃圾分為兩類，垃圾站是處理公共地方收集的垃圾，而商戶的垃圾屬另一類別，而商戶顧用另外一位垃圾承辦商處理，因此，食環署曾向領匯建議要提供適當位置放置不同類的垃圾。此外，她表示食環署於九月二十五日的實地視察中，發現處於長者中心下層的停車場的梯間的衛生有改善。她又表示，關於升降機槽頂位置的積水問題，食環署曾向領匯指出該處去水不順暢，要特別留意雨後要清理，以免蚊蟲滋生。她總結表示，會繼續與房屋署和領匯溝通和了解有關事情。

62.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今早曾再次到長者中心之位置巡視，發現有關雜物依舊原封不動

63. 劉翠珍女士請簡兆祺先生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以確定大家所述是否相同位置。她又表示，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與領匯和房屋署溝通，以確保環境衛生。

64. 簡兆祺先生表示，長者中心位置的雜物已由半年前一直積存至今，現未能確定劉翠珍女士所述之位置是否正確，會後會再提供相片。

65. 陸惠民先生表示，希望領匯能提供清理停車場牆上污漬的時間表，如果他們回覆需時數年，即代表他們沒有決心處理問題。

66. 區能發先生表示，領匯的服務水準一降再降，今年七月一日後又外判

給一間新公司，水準更爲下降，人手大幅減少，例如以往每個商場有一名技工，維修效率高，但現在全將軍澳只有兩名技工。他續表示，寶林邨商場地下的洗手間使用率非常高，但已封閉了一個月，經了解後原因爲溝渠閉塞，但由於管理公司沒有安排通渠車處理的預算支出，因此封閉至今。他總結表示，既然領匯對所有問題無動於衷，邀請他們到本會解釋。但對方又沒有回覆，遂建議提出臨時動議，譴責領匯。

6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本會的態度和意見，而他會嘗試私下聯絡領匯的中管理層、食環署、房屋署等代表，一起討論有關整個將軍澳區的屋邨商場和停車場管理問題。

負責人：主席、秘書處

68. 吳雪山先生表示，支持區能發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正式向領匯表態。

69.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臨時動議措詞爲「本會對領匯未能...表示遺憾」。此外，他建議將尚德邨納入抗疫委員會的清潔黑點。

70.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向抗疫委員會建議將尚德邨納入爲清潔黑點，並請區能發先生於會議完結前提交臨時動議的措詞。

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部分鄉村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 **(SKDC(HEHC)文件第 48/09 號)**

71. 劉翠珍女士表示，第一至五期的旱廁改建工程中共有 19 個鄉村旱廁已完成改裝工程並落成啓用，其餘會於 2010 年年中竣工，而第六期的 11 個鄉村旱廁改建工程將在今年年底展開，預料於 2011 年年中竣工。她續表示，食環署已展開第七期旱廁改裝工程的前期策劃，並建議把文件列出的 23 個地點的鄉村旱廁納入第七期的改建計劃內，希望委員會支持。

72. 邱玉麟先生查詢，第六期計劃內的碧水新村的三個旱廁改建工程，將會在何時展開。

73.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第六期工程需要在第五期工程完成後才可展開。如無延誤，第五期工程預計在明年中竣工。她又表示，碧水新村的三個旱廁改建工程將會分開進行，以免對居民造成不便。

74. 張寶合先生表示，支持是次旱廁改建工程的計劃內容，並希望政府在改善人體廢物處理的同時，也可以改善噪音的污染。

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進度報告
(會上呈閱：《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計劃初擬報告書)

7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³ 劉榮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³² 林文貞女士；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鍾偉梁先生；以及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蔡培深先生。

76.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於五月十三日正式委託 EDMS Consulting Limited(下稱“EDMS”)為《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的承辦機構，並請委員參閱經「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接納的《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計劃初擬報告書，請委員備悉。

77. 蔡培深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過去數月 EDMS 就《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進行的工作和調查進度，包括辨別臭味的敏感受體、辨別潛在的臭味源頭和性質、嗅覺檢定和認證、預定跟進和投訴個案跟進的臭味實地調查工作，並且搜集和研究有關臭味檢測方法的文獻資料，用以撰寫臭味檢測方法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等。

78.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是項研究計劃由環保署撥款並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委託外間機構進行，而其中一個懷疑源頭正是由環保署負責運作的堆填區，擔心 EDMS 在進行研究和調查時會遇到困難，希望 EDMS 如遇到困難要即時向工作小組提出。此外，他希望 EDMS 能盡快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和臭味檢測方法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形式讓工作小組傳閱，讓議員和政府部門能盡快提供意見。他又表示，建議環保署在接到特別多臭味投訴個案的日子，除通知 EDMS 外，也可通知工作小組成員，讓議員也可掌握有關情況。

79.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收到日出康城居民投訴的數字與 EDMS 提供的數字有差別，並表示在八、九月的臭味投訴高峰期過後，風向有改變，寶盈花園和清水灣半島的臭味投訴數字下跌，但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廣場的投訴數字則增加，認為 EDMS 的數字未能反映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廣場的實際情況，並希望 EDMS 能就日出康城落成後對風向的影響作出解釋。

80. 趙善夫先生表示，認為是項計劃以投訴個案作主導而跟進是一大漏洞，認為 EDMS 可以根據過往資料和數據主動調查，無需以已進行嗅覺檢定的工作人員進行臭味檢測，改以問卷調查形式向居民進行調查，認為居民的直接感受最為準確。

81. 何民傑先生表示，雖然他一年多前提出聘請學術機構進行獨立研究的要求，但現時研究計劃的調查方法與環保署數年前進行的調查相差不大，與他本意有不同。雖然現時研究計劃的透明度較環保署的高，但認為以投訴個案作主導而跟進的被動式調查，是一個較差的學術研究。他又表示，市民最想知道的是臭味問題有否惡化或好轉，遂希望 EDMS 不要再花太多時間在其他懷疑臭味源頭上，應集中資源調查堆填區。他認為堆填區附近已放置了除臭劑，如果靠人鼻在附近檢測會不準確，希望 EDMS 會考慮這些因素。

82. 陳繼偉先生表示，聘請外間機構進行獨立調查比環保署自我調查較好，但是項計劃會否因為由環保署撥款而影響調查的獨立性則屬未知之數。他又表示，工作小組期望每月進度報告是每月報告上月的進度，但六月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度報告，認為難以向市民交待。

83. 張寶合先生表示，以臭味儀來辨別臭味源頭和性質是花巧的做法，認為將軍澳區的所有臭味投訴源頭均是堆填區，因此認為應集中資源調查堆填區的臭味，無需再調查其他來源。

84. 張國強先生表示，認為現時 EDMS 的研究不夠全面，除了在有臭味投訴的地區調查外，也應調查臭味的來源，希望 EDMS 能講解如何調查臭味的來源。

85. 蔡培深先生回應表示，EDMS 已同時進行預定跟進和投訴個案跟進兩個方法的調查，而預定跟進是指在不同的天氣下，前往所有懷疑污染源頭和受臭味影響的屋苑進行臭味偵測，並預計會在全年進行約 50 次，然後再分析數據，報告一年內該 50 次的臭味偵測中臭味的演變。此外，他表示電腦投影片中到訪日出康城進行臭味調查的次數只截至九月上旬，加上 EDMS 在收到環保署接到的投訴資料後，需要再檢視投訴內容和資料的詳盡性才決定是否作跟進調查。他又表示，秘書處將安排每月進度報告的傳閱，而其他技術性問題可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86. 主席表示，希望 EDMS 能改變以投訴過案作主導的跟進調查方式，並集中資源調查和分析堆填區的臭味，而在調查上遇有困難也可向工作小組報告。此外，他表示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預計於十月下旬召開第二次會議，屆時將由 EDMS 在技術層面匯報調查進度。

87. 趙善夫先生表示，希望 EDMS 能提高透明度，讓市民知悉調查進度。

88. 陳繼偉先生補充表示，由於撥款有限，故此 EDMS 未能於每一次收到環保署接到臭味投訴資料後都前往調查，而是需要篩選後，重點調查。

89. 主席總結表示，臭味投訴的高峰期在每年的五月至七月，而是項研究計劃在完成前期工作後，正式調查工作在八、九月才展開。如果數據不足，會再考慮是否需要延長合約期限，為研究作全面調查，並會在下一次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會議討論如何向市民發放調查進度的訊息。

(討論完畢，劉榮輝先生、林文貞女士、鍾偉梁先生和蔡培深先生先行離席。)

將軍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馬游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24 段)

9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唐明苑的外牆滲水問題承擔責任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至 41 段)

(會上呈閱：房屋署就「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保證範圍的覆函)

91. 林鄧淑儀女士表示，會上呈閱的文件中由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撰寫，當中提及樓宇損毀可分為非正常損耗和正常損耗兩大項。而在技術層面上，現時暫無先進的科技及儀器可以直接確定隱藏的結構性損毀，房屋署現時也使用目視的方法去處理。她又表示，倘若屋苑管理處發覺屋苑有結構性的問題，可交由房屋署地區保養組同事跟進。對檢查後的結果，如有問題，也歡迎提出，工程組同事會再作實地勘察。

92. 張國強先生多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迫使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給予答覆，可是回覆只是一般可隨時從互聯網下載參閱的指引，並沒有真正為唐明苑中 71 個需要維修的地方中，房屋署不承認的 62 個地方逐一回覆。他又表示，希望房屋署可按照文件所述，將於會後與法團開會討論，就每一個有爭議需要維修的地方逐一了解，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藉此機會改善十年維修保養的情況。

93. 范國威先生多謝委員會上次通過議案，讓法團有機會繼續與房屋署去磋商，並會繼續聯絡房屋署進行實地視察，切實解決問題。

94. 區能發先生表示，翠林、寶林和景林邨均是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而房屋署承諾為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提供 7 年的結構性維修保養，詢問房屋署有否統一的標準提醒各屋邨進行結構性檢驗，特別是差不多已達 7

年的景林邨。此外，他表示如沒有統一標準，房屋署應主動聯絡屋邨，解釋應如何進行結構性檢驗，以免屋邨各施各法。

95. 林鄧淑儀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七年結構保養期完結前一年，會發信通知法團有關到期日，並提醒如發現有結構性相關的問題出現時應通知房屋署。她續表示，正如文件所示，現時房屋署是採用目視的方法以檢定有結構性問題的地方。

96. 主席請唐明苑法團與工程師商量後，相約房屋署召開會議討論。

97. 區能發先生查詢，目視檢測有否包括使用吊船，由高而下檢視和敲打牆壁。

98. 林鄧淑儀女士回應表示，她需要向工程組同事查詢。

99. 何民傑先生表示，以目視檢測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目視是指從肉眼已看到有損壞。如果肉眼已看到有混凝土剝落，在香港人口密集的地方掉下一兩塊混凝土已足以構成嚴重的意外。他又表示，彩明苑近日曾有約 10 厘米闊的混凝土掉在地上，幸無人受傷，恐怕同類情況會在其他屋苑發生。他續表示，房屋署如發現有混凝土掉下會立即維修該外牆，但對於可能存在結構性問題的外牆只以目視檢測，認為房屋署應提供比目視更負責任的做法，保障市民的安全。

100. 區能發先生表示，房屋署在寶林邨發售前為其提供一個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周全維修保養計劃，當時檢測方法除了目視以外，還會架起吊船在外牆敲打，因此他認為房屋署除目視外，應加上此方法會較為全面。他續表示，目視只在地下以望遠鏡去視察，高層或一些隱蔽的方法或會看不到，若架起吊船檢查會比較徹底。

101. 主席請林鄧淑儀女士向內部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下次會議再作匯報。

負責人：房屋署

強烈反對領匯轄下厚德商場營辦卡啦OK酒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48 段)

102.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已去信酒牌局表達立場。經公開聆訊後，酒牌局將會發出為期六個月的牌照予有關處所，並限制其在凌晨十二時後不可售賣酒精類飲品，而地區人士也已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再向委員會匯報，並建議刪除此項目。

103. 周賢明先生表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應已發信予曾提交意見的人士，邀請他們在九月二十一日起計 28 天內再提交意見，建議西貢區議會再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表達立場。

104. 主席表示，他是以他當區區議員名義去信提出上訴，因此他會再去信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表達意見。

105. 張寶合先生表示，上次會議記錄指主席會代表委員會跟進居民的意見，希望主席在整件事情完結後向委員會匯報。

106. 主席總結表示，他會繼續跟進和匯報。

要求食環署全面改善西貢將軍澳區公共廁所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至 55 段)

10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66 段)

10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77 段)

10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9 段)

110. 主席表示已在新議事項「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及昭信路的路面噪音問題」作出討論並通過有關動議，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8 段)

111. 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此項目，直至完成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後再檢討成效。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會上呈閱：夜青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3 段)

112. 林鄧淑儀女士請委員備悉會上呈閱文件，並指出夜青深宵噪音滋擾數字不斷減少，而夜青聚集的地方集中在明日樓，房屋署已應委員要求派出額外保安員。由七月至十月，每天午夜 12 時至早上 8 時在該些位置巡邏和處理噪音的投訴。

113.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於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派出額外的保安員於深宵時分巡邏，因為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自增加人手後得到改善，擔心如減少人手後問題會再度惡化。

114. 林鄧淑儀女士回應表示，會視乎情況再作考慮。

115.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繼續跟進，希望真正解決問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會上呈閱：扶手電梯人流統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18 段)

116. 林鄧淑儀女士請委員備悉會上呈閱的文件，指出每天早上 7 點 51 分至 7 點 55 分使用扶手人數為高峰期，平均每分鐘上流人數為 100 人，在上學日途中，在 35 分鐘內使用扶手梯上流的平均總人數約 2000 人，暫時仍未達至扶手電梯使用量的 75%，但房屋署仍會繼續派人手在繁忙時間指導排隊方向和維持秩序。

117. 梁里先生表示，扶手電梯的使用量應包括居民使用扶手電梯往商場的人流數字，而非只統計居民於繁忙時間往上邨的人流數字，認為房屋署提供的數字不夠全面，未能審視會否趨向 5000 人次，即達至扶手電梯使用量的 75%，認為房屋署應提供完整的使用數字。此外，他向房屋署查詢有關於扶手電梯加裝發聲系統的資料。

118. 何民傑先生表示，房屋署必需承認在規劃上將 10 座和諧式住宅建在同一屋苑，但只有一條扶手電梯接駁屋苑至商場、巴士站和港鐵站是錯誤的決定。他續表示，雖然現時扶手電梯使用量未達至 75%，但房屋署轄下有否另一條通道像健明邨這一條通道一樣，達至超過 2000 人次。此外，他表示連接彩明商場和都會駁的天橋的玻璃門，四隻之中有兩隻損壞。繁忙時間非常擠迫。雖然玻璃門損壞是領匯的問題，但問題主因是居民出入的對流問題，認為房屋署甚至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地政處也應參與解決問題，為市民提供合理和基本的出入通道，並認為房屋署的改善措施沒有徹底解決問題，向總部反映應從問題根源解決。

119. 吳雪山先生表示，委員會不斷將意見重複，是希望在發生意外之前解決問題。他指出健明邨內有 5 間學校的學生在繁忙時間使用該條扶手電梯，很容易發生意外，希望房屋署不要在發生傷亡意外，才做補救的工作。

120. 林鄧淑儀女士回應表示，她暫時未有關於扶手電梯加裝發聲系統的資料，並會繼續聽取委員的關注和意見，如發現擠迫情況未如理想時，房屋署會進行相應的改善措施。

121. 主席總結表示，房屋署有責任全面檢視整個問題的癥結，而非單從數字上作分析，並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其他部門給予意見。他又表示，希望房屋署能提供全面性的扶手電梯使用量的數字，以及有關扶手電梯加裝發聲系統的資料。

負責人：房屋署

本會促請政府為貿業路、寶豐路、毓雅里加建行人路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23 段)**

122. 賀穎君女士報告，根據運輸署的回覆，現時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要求為該路段三小時內每小時的人流達至 4000 人，而按運輸署在今年五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未符合此要求，因此未能在該處加建行人路上蓋。

123. 林少忠先生表示，正如他於上一次會議提議，如果政府部門因人流統計未達標準，而不能加建行人路上蓋，希望可將建議提交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124. 主席總結表示，本議題將轉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

負責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會上呈閱：高空擲物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34 段)

125. 林鄧淑儀女士請委員備悉會上呈閱的文件，並指出健明邨、明德邨和厚德邨在九月各有一宗高空擲物的個案，而房屋署已於九月份在健明邨安裝一個流動數碼監測系統進行測試，將於十月正式啓用，並會在其他屋邨派員巡查。

126.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詳細報告區內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的數據，分嚴重和輕微兩類詳細報告。此外，他查詢房屋署於文件中指於本年

九月在健明邨及彩園邨安裝 2 部流動數碼監測系統，是指兩個屋邨共用 2 部，還是兩個屋邨分別安裝 2 部。他又表示，希望房屋署能派特遣隊在邨內巡查。

127. 林鄧淑儀女士回應表示，文件中指於本年九月在健明邨及彩園邨安裝 2 部流動數碼監測系統，是指每個屋邨各安裝 1 部流動數碼監測系統，而在正式啓用之前，房屋署會派出流動巡查隊在屋邨內巡查。

12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房屋署能在區內繼續安裝流動數碼監測系統，真正解決問題，並於下一次會議詳細報告區內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的數據，包括擲下的物件的種類。

負責人：房屋署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9/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段)

129.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39/09 號)。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40/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段)

130.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40/09 號)，並報告最新的檢驗情況，包括食物檢驗樣本中 1 個不滿意的樣本，該樣本為凍咖啡內發現有蟑螂，已交由食物安全中心的同事跟進；游泳池水樣本中的 2 個不滿意的樣本，並中 1 個已再抽取樣本並確定為滿意，而另 1 個正等待化驗結果；魚缸水樣本中的 19 個不滿意的樣本，已陸續進行第二次的樣本抽取；溪流/井水樣本中的 2 個不滿意的樣本，再抽取後確定為滿意。此外，她表示本區上半年的鼠患參考指數排名為第十名。

半見村廢物回收站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8 至 139 段)

131. 賀穎君女士表示，政府部門不定時進行巡查，在九月三日的巡查中沒有發現該廢物回收商霸佔地方，各部門會繼續跟進和監視。

132.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該廢物回收商是半見村附近的居民，因此可以彈性地收起回收籠以避過政府部門的巡查。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警方、

食環署等各部門繼續巡視和跟進。

(五) 其他事項

133. 區能發先生提出臨時動議「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領匯未能處理及改善其轄下將軍澳區商場、停車場的環境衛生問題，予以譴責」，並由周賢明先生和議。

134. 主席請各委員就臨時動議「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對領匯未能處理及改善其轄下將軍澳區商場、停車場的環境衛生問題，予以譴責」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表達本委員會立場。

負責人：秘書處

135. 張寶合先生表示，他非常尊重主席，並感激主席在地區事務上的貢獻，但認為主席在討論「擬建的香港海上風力發電項目」時，沒有為增選委員提供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的文件，有欠公平，希望日後所有委員能得到相同的會議文件。

136. 主席表示，可向增選委員提供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的文件。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37.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會議定於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九月